

长江师范学院美术学院 2026 届非师范毕业生实习工作方案

根据《长江师范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和美术学院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 2025-2026 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的工作安排，非师范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工作将在第 7 学期进行。毕业实习是毕业前到校外学校进行的综合性专业实习，是高校人才培养中最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必要途径。通过毕业实习可以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所学专业知知识，是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专业技能的重要途径，也是加深感性认识，弥补理论教学的不足。实习学生通过接触社会，关注社会变化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综合竞争力。为确保毕业实习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了使毕业实习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美术学院成立了 2026 届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毕业实习管理指导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进行贯通统筹，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提高毕业实习质量。

（一）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顺伟、傅小彪

副组长：闫翀

成 员：冯昌泰、许玉兰、潘登福、闫丹婷、刘鑫松、李华林、李艳、陈林

秘 书：王莹 郝晓斌

工作职责：

1. **组长：**对联系专业的集中和分散实习学生开展巡视指导和检查；以联系专业为基本单位，开展毕业实习巡查，监控毕业生实习质量。

2. **副组长：**统筹安排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对联系专业的集中和分散实习学生开展巡视指导和检查，监控毕业生实习质量。

（一）毕业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冯昌泰

副组长：许玉兰、闫丹婷

成员：专业主任、全体专业老师、实习年级辅导员、实验秘书、教学秘书

3. **实验中心主任：**

①落实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实习工作管理，为参加实习的师生统一购买

保险。

②对指导教师和学生进行动员与培训，包括：安全教育、劳动教育，宣布实习纪律、实习相关事项及要求等，使师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和注意事项等。

③建立各届毕业生实习管理、生均纸质档案库。负责实习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妥善保管。有条件开展材料数字化存储。

④负责“校友邦实习实训平台”管理，及时掌握实习情况并记载，和各专业、企事业单位联合建好非师范集中实习基地库，并组织学生开展集中实习。非师范专业在实训基地集中实习的人数不得低于 50%。

⑤按照要求对学院毕业生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对实习过程开展的工作和活动进行材料收集和新闻报道。其它材料（过程性文件、活动照片等）

⑥学生实习基地反馈意见表。

⑦审核分散实习学生提交《长江师范学院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 4）

⑧审核分散实习学生提交的《长江师范学院实习单位接收函》（附件 5）

4. 专业负责人：

①落实毕业实习指导老师，编排实习项目，制定实习大纲，明确实习目标、可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和支撑强度、具体实习内容、考核方式以及成绩评分标准。做好实习过程质量监管，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总结专业学生实习工作，并送学院归档。

②监控毕业生实习质量。根据实习单位实际需求，凝练多专业知识交叉融合的实习项目，开展综合性、研究性实习教学。

③开展毕业实习课程达成评价（若有）

5. 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导师）：

①按照《长江师范学院非师范类专业本科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开展指导。

②与实习单位及学生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指导并检查学生实习开展情况，学生应定期汇报实习进展。

③充分贯彻启发式、探究式指导原则，培养学生勤观摩、勤思考、勤动手的意识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④检查所指导学生的实习档案袋材料是否完整，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调查报告、设计等。

⑤在毕业实习考核表上根据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具体要求如下截图**

实习单位 指导教师评语	该生在单位实习期间尽职尽责，表现积极的态度。工作中能迎难而上，不畏困难，不怕吃苦，积极主动，善于沟通，工作方法和技巧，快速熟悉工作流程，妥善处理日常工作。 签字：姜中玉 2024年12月25日		
实习单位 意见	该生在本单位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具有较好的求知欲和上进心。工作态度端正，认真负责，能虚心接受他人意见及建议。总体表现优秀。 签字：姜中玉 2024年12月25日		
实习小组 评语	该生在实习期间表现优异，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在工作中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具有较好的学习能力和沟通能力。 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写评语 签字：姜中玉 2025年2月25日		
带队(指导)教师 评语	该生在实习期间尽职尽责，表现良好，勤奋好学，踏实肯干，顺利完成安排的各项工作，希望以后继续加油，在工作和学习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写评语 签字：姜中玉 2025年2月25日		
实习综合成绩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评定成绩	实习小组 评定成绩	带队(指导)教师 评定成绩
	98	95	96
注：上述三项成绩按百分制填写。分散实习学生“实习小组评定成绩”由教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在实习生返校后对实习生进行实习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进行评定。分散实习学生“带队(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由教学院实习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毕业实习学生手册(非师范类)》和实习前后实际表现进行评定。			
教学 院 意 见	姜中玉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2025年2月25日		
指导老师根据比例折算实习成绩		注：实习综合成绩由教学院将上述三项成绩按照5:2:3比例进行计算，按百分制记载。	
实习综合 成绩	96.8		

6. 2026 届年级辅导员：

- ①负责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大会。
- ②组织非师范实习学生与学院签订《长江师范学院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附件6)，经家长认可、接收单位同意、教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
- ③紧密联系学生实习单位，跟踪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出勤情况，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学院汇报。如实习期间学生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或紧急事件，及时向学院汇报。
- ④跟踪“校友邦实习实训平台”学生签到打卡情况，对学生进行考勤。
- ⑤分发并按要求收集毕业实习档案袋(见表1)

表 1:

《美术学院 2026 届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实习档案材料项目袋》

(张贴于档案袋封面)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实习形式: 分散实习 集中实习 (选择划√)

序号	实习档案材料项目名称	备注、签名
1	《长江师范学院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 4)	
2	《长江师范学院实习单位接收函》(附件 5)	
3	《长江师范学院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附件 6)	
4	《实习考核表》	
5	《实习学生手册》	
6	《5 张以上实习现场和实习阶段性成果照片》(编辑于 Word 文档上)	
	实习档案材料完整性确认 学生签名	
	实习档案材料完整性确认指导老师 (毕业论文指导老师) 签名	

注: ①《美术学院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档案袋》是学生实习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缺项将不予成绩认定。

②毕业实习档案由毕业生在实习学期末完成提交, 于 2025-2026-1 学期末 18-19 周交指导老师, 进行成绩评定, 由指导老师统一交专业和学院审核后**进行成绩汇总登录, 最后交实验中心主任存档以备学校检查。(提交档案材料和成绩评定由第八学期变更提前到第七学期末, 这是从本届毕业生开始的重大变化)**

7. 教学秘书 (郝晓斌 王莹):

①进行毕业实习成绩汇总。

②组织师范生选择教育实习岗位, 填写《长江师范学院 2024 年秋期师范生教育实习岗位信息表》(附件 1)

③《长江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2)

④《长江师范学院师范类实习带队 (指导) 教师安排表》(附件 3)

⑤《长江师范学院非师范生毕业实习信息汇总表》(附件 7)

⑥负责“校友邦实习服务平台”维护。

(二) 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小组

组 长: 冯昌泰

副组长: 系主任

成绩管理：王莹、郝晓斌

工作职责：

1. 组长：监督实习成绩评价标准的落实。

2. 副组长：组织实习指导老师开展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并开展专业实习课程达成评价，提交课程达成评价报告。

(1) 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开展多样化、全过程、生成性考核评价，客观、全面、公正地考核学生实习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2) 鼓励以实习共同体为评价主体，以学生自评与互评、小组评定、校内指导教师评定、校外指导老师评定等结合的方式，对学生专业知识应用与创新、劳动技能与能力、职业素质与信念等多个维度的学习状态、能力、成果及获得进行综合评定。

(3) 学生实习成绩应由过程成绩和结果成绩构成，其中，过程成绩不得低于总成绩的 60%，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总成绩按《长江师范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长师院发〔2023〕31 号）执行。

3.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合格计：

(1) 学生在实习期间，缺席时间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含病事假）。

(2) 未请假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

(3) 不服从实习单位安排，未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

(4) 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实习档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完整的。

(6) 无实习指导教师评语、实习学校意见和公章的考核表等。

4.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无补考，须参加重修，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二、毕业实习的目的

一是巩固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学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到设计公司或企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习，便于巩固自己在大学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是提升自己的职业素养：形成良好的职业习惯、敬业的职业态度、较强的职业责任意识等；

三是提高自身的人际交往能力：包括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能力，与人建立关系并维持关系、获得别人信任、表达自己意见等能力；

四是加强学习能力：会听会看、虚心请教、主动好学、勤于思考、善于总结等能

力；

五是培养团队合作能力：全局意识的培养、团队精神的训练、表达合作的意愿、如何分工合作等能力；

六是解决问题的能力：突发状况的应对，应变能力的培养，工作思路的创新等；

七是自我管理能力：情绪的自我控制与调节、增强心理承受能力以及言语的自律、时间管理、遵守工作纪律等。

三、毕业实习班级及人数（合计 244 人）

年级	2022 级					
专业、班级	1	2	3		合计	
雕塑	15				15	244
视觉传达	23	22	22		67	
数字媒体	23	22	0		45	
环境设计	23	23	24		70	
服装与服饰设计	24	23	0		47	

四、毕业实习相关工作要求

（一）毕业实习工作布置会

布置会时间：2025.6.15 星期日 晚上 19:00（暂定）

地 点：鉴湖学术厅

（二）毕业实习时间与方式

1. 毕业实习时间

①数字媒体艺术 5——18 周；②视觉传达设计 7——18 周；③环境设计 9——18 周；④服装与服饰设计 6——18 周；⑤雕塑 9——18 周。

2. 毕业实习方式

①非师范专业集中实习：由学院各专业统筹安排的有组织实习，时间、地点相对集中。

②非师范专业分散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申请分散实习学生须提交《长江师范学院分散实习申请表》（附件 4）和《长江师范学院实习单位接收函》（附件 5），与教学院签订《长江师范学院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附件 6），经家长认可、接收单位同意、教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

学院鼓励开展集中实习，部分专业因专业性质、实习单位等原因可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结合的方式。各专业要积极利用学院已签订合作单位，同实验中心一起落

实学生集中实习相关工作环节，集中实习的学生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

（三）毕业实习学生需提交的相关实习材料要求

非师范类（设计学类、雕塑专业）

①《毕业实习考核表》认真开展实习总结，请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落定评语、实习单位意见；由专业指导教师（毕业设计指导老师）落定评语，由专业主任开展实习小组评价。

②《毕业实习学生手册》拟定实习计划，结合毕业论文/设计，开发实习项目，完善实习单位基本情况，认真记录实习过程。真实完善相关内容，并出具实习单位鉴定意见，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③**分散实习**相关其它档案材料若有请务必提供并装袋，否则，无法进行实习成绩评定（见表 1《美术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档案袋》）。

特别强调：请各位毕业实习学生于毕业实习结束后第八学期（2025-2026 第 2 学期）开学第二周星期五之前，将《美术学院 2026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档案袋》及相关内容交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开展成绩评定，逾期不提交毕业实习材料或提交毕业实习材料不全者将不予成绩评定。

（四）毕业实习成绩的评定，由过程成绩和结果成绩构成。

1. 非师范专业毕业实习综合成绩评定参考内容。

- （1）实习单位与专业的匹配度。
- （2）《毕业实习学生手册》的完整度。
- （3）毕业实习考核表规范性。
- （4）提交的实习过程阶段性成果。
- （5）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成绩。
- （6）实习指导老师成绩。

2. 毕业实习成绩评定、登录时间：2025-2026 第 1 学期第 18 周-19 周

3. 实习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 （1）毕业实习考核表自我总结中如有抄袭达到 15%情况的；
- （2）毕业实习期间请假天数超过实习总时间的三分之一的；
- （3）毕业实习期间未请假擅自离开实习岗位的；
- （4）毕业实习期间不服从实习单位安排，没有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

(5) 毕业实习期间违反纪律且性质严重或经教育后无悔改表现者，或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每位毕业生均需参加毕业实习，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实习。实习成绩不合格者，无补考，须参加重修，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五、毕业实习的基本要求和纪律管理规定

一是贯彻科学性和操作性原则，使学生了解并学习专业职业基本技能与工作原理，掌握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熟悉本专业生产过程。

二是在毕业实习过程中，应使学生了解组织和管理知识，学习在职人员的优秀品质和敬业精神，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明确自己的社会责任。

三是严格遵守学校毕业实习工作安全纪律管理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并遵守《长江师范学院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见附件4)等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不搞特殊化。实习期间一律不得请假，若有特殊情况请假，须有正当、充分理由和书面申请，三天(含)以内由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批准，三天以上须报学院审批、备案。

2、尊重实习单位领导，虚心接受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指导，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对实习单位的工作提出建议时，应与带队(指导)教师商量，由带队(指导)教师转达。

3、注意实习过程材料的积累，提倡写实习工作记录。

4、注意工作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在实习期间，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包括人身、财产安全)，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准离队单独活动，不准离队外宿。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遗失和损坏保密文档。

5、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粮食、办公和实验用品。向实习单位借用的各种资料和物品，应认真保管，不得遗失、外传，并要依时归还，丢失或损坏物品要赔偿。遵守实习单位有关管理制度，不得擅自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实习用品。实习期间，若因工作需要，需动用实习单位的器物，应征得相应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时归还。若有损坏或丢失，须及时汇报，并照价赔偿。

6、按实习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

7、严禁酗酒、赌博、吵架、打架、下河塘游泳，不得进行与实习内容无关活动。

8、实习生违反上述规定者，可视其情况，给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停止实习、遣返回校，其实习成绩为零分。凡因违法上述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和人身伤害的，视情节轻重，按国家有关法纪、法规，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9、遵守学术规范，所有信息均为学生本人根据实习实际撰写、记载，不得抄袭，网络下载，一经发现，取消教育实习评定成绩。

注：实习生须认真填写各类档案材料，装袋后于档案袋封面贴上签字后的《美术学院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档案袋》。

再次强调：各实习生必须请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写好评语，进行成绩评定（百分制），并签署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名字；每位学生必须让实习单位签署审定意见，并加盖实习单位的公章。凡是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签名、评定成绩和实习单位鉴定意见和公章的，美术学院将不予以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其后果学生本人自己负责。

七、其他

1 “校友邦实习实训平台”链接网址在浏览器中打开 www.xybsyw.com，按照平台工作环节的任务提交内容。具体见附件 11：校友邦实习服务平台使用手册：

2. 实习期间，学校将为师范类专业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和全体实习学生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非师范类专业由美术学院统一购买。本届所有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在出发实习前一周与美术学院签订《长江师范学院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由班级学习委员统一交辅导员盖章后，交实验中心统一扫描上传系统，实习结束时统一返还各班。

3. 部分学生因特殊原因（如就业《请提供与小学、中学或者高中签订的正式录用、就业证明》，身体原因《请提供由 3 级甲等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书或住院证明》），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分散实习申请或延期至第八学期实习，由学院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审批。考研同学请规划好时间，选择就近实习学校，合理规划实习工作任务。

4. 相关政策性文件请查阅附件和学校教务处网页，如学院实施方案与教务处文件不一致，以教务处文件精神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美术学院 2025. 9. 25